

香港善導會
為協助更生人士就業的服務——
簡介及建議

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

服務簡介

香港善導會於 1957 年成立，協助曾違法及更生人士康復及預防重新犯罪。本會為更生人士提供釋前輔導、個人輔導、短期物質及經濟援助、住宿服務、精神康復服務、職業發展、輔助就業、臨床心理服務、社區教育、康樂中心及義務工作發展服務等。

目前接受本會服務的更生人士達四千二百人，全部均有專業社工負責跟進及提供康復服務。根據本會及懲教署對更生人士需要的研究結果顯示，他們最迫切的關注問題是職業安排、經濟援助、住宿及家庭關係，這與我們多年的實務經驗非常吻合，特別是就業方面的需要，實在是無可置疑，更是更生人士康復的重要環節。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會的服務使用者中，有 78% 是失業或祇有兼職及散工的、91% 是男性及 89% 是小學教育程度。

本會四十多名社工，除了協助更生人士面對及處理日常的生活困難外，亦致力協助他們解決就業困難，包括評定和強化他們的就業動機及能力、增加自信、學習求職技巧和職業技能等。為了加強服務效果，本會於 1998 年抽調會內人手，成立職業發展課，配合社署資助的兩位福利工作員，以集中力量，在社區層面搜集及統籌職業服務有關資源，為更生人士提供更有系統的職業服務。

目前本會之職業發展課有五項服務計劃，包括兩項是社署長期資助的服務，三項是屬短期性、而且都是明年完結的合約服務。這五項服務包括：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職業復康中心一間	為未能在公開就業市場上成功找到工作的更生人士在中心內提供短期訓練機會
輔助就業服務	為弱能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就業安置服務	為一般更生人士提供就業資訊、訓練及安置服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之「破冰行動計劃」	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實習、職業選配及安置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之「路路通職業輔導計劃」	為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提供培訓、職業選配及輔導服務

此外，本會於 1997 年成立「明朗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經政府註冊的非牟利團體，目的在營辦各類生意及服務的同時，為本會會友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公司的最終目標是為會友提供與公開市場一樣的職業崗位，以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

本會以上各項為更生人士提供的職業服務，成效令人鼓舞。例如在過去一年間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會為 274 人提供了 16 項工作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電腦、物流、搬運、汽車維修、駕駛輕型貨車、地盤工作、義式剷車、電工、考取的士駕駛執照等。
- (2) 在 2,071 名要求就業安置的人士中，本會成功為 767 人安排就業，成功率為 37%。
- (3) 在提供就業服務的過程中，本會不斷為服務使用者尋求工作實習機會，包括在家計會會所清潔、灣仔區議會社區工作、輔助就業服務實習、職業復康中心實習及義賣會等，為服務使用者帶來超 200,000 元的津貼收入。
- (4) 明朗服務公司為 1,314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 6,219 日次的工作，總共獲取 1,409,257 元的津貼，平均每工作天每人收入為 227 元。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明朗公司每天安排 21 人開工。

另一項更令人鼓舞的事實，是本會提供的「路路通職業輔導計劃」在過去兩年內，成功協助超過 120 名服務使用者透過就業安排，完全脫

離綜援或減低領取綜援金額，成為自力更生的人士。這個成績獲社會福利署承認為其中一間同類型服務中成績優異的機構，本會在引以為榮之餘，亦將繼續自我鞭策，以求更大進步。可惜的是這個計劃將於明年 3 月完結。

根據社會福利署於網頁中所發放的資料顯示，在 01/02 至 04/05 年度內的新增福利服務中，多項服務類別均有增長，當中包括家庭及兒童服務增加 8 項、長者服務增加 33 項、康復服務增加 22 項、青年服務增加 10 項及整合服務增加一項，而違法人士服務卻未有增加。在另一方面，社會上違法人士服務需求不斷增長，特別是這幾年失業問題嚴重的環境下，顯得更為殷切。

作為一間主要提供服務予更生人士的資助機構，面對「整筆過撥款」安排，資源將會由 05/06 年度起逐漸減少，預計會進一步影響更生人士服務，包括職業輔導服務。面對有限資源，本會亦儘量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過去幾年，本會均積極爭取政府的短期服務計劃，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但長遠而言，仍需政府在資源上及政策上加以配合，以及社區團體及各界人士的持續支持。

更生人士就業服務改善建議

1. 政府應按本會服務成效，增加職業發展課人手，提供更完善職業輔導服務予更生人士，使他們能獲得更全面的服務，讓更多人士能夠達至公開就業。

目前除輔助就業服務外，本會職業發展課祇有兩名福利工作員獲政府資助，明朗服務有限公司所獲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將於短期內完結，而其餘兩項合約服務亦將於明年期滿，如果沒有新的資源，本會職業發展服務將不能以現有規模延續。

2. 僱員再培訓局應接納本會為培訓機構，專為更生人士提供適切課程。

政府近年投放以億元計於再培訓工作，特別是提供大量資源開辦僱員再培訓課程。然而，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大多數未能適合更生人士報讀，以 2003 年夏季課程為例，課程大多要求中三或以上程度，且有數項是不適合有刑事記錄人士報讀。因此更生人士未能分享此類培訓資源，因此本會希望申請成為再培訓

機構，配合本會對更生人士背景、行為及心態的認識，以及多年工作經驗，所開辦之課程定能更適合更生人士。

3. 為剛出獄而沒有申請綜援，或已申請綜援而未獲批核人士，成立「就業應急基金」，協助他們尋找及維持工作。

更生人士出獄後缺乏金錢尋找及維持工作，往往令他們喪失工作的動機及期望，本會希望政府能為剛出獄而未有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成立「就業應急基金」，協助他們尋找及維持工作。事實上，若更生人士在綜援申請批核前已覓得工作，可避免他們跌進綜援網。

4. 政府應以身作則，多聘用更生人士擔任公務員，倡導社會人士為更生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同時亦應積極考慮取消公務員職位申請表(G..F.340)內填報是否有犯罪紀錄一欄。雖然政府聲稱填報曾有犯罪紀錄並非一定表示不會被錄用，但此舉已足以讓部份更生人士減弱投考信心而卻步。
5. 政府在考慮是否發牌予更生人士申請某種行業工作(如保安員)時，應持合理寬鬆態度，並應積極考慮相關人士(如輔導社工)的推薦意見。
6. 政府應持續及擴大提供資源及推出新計劃協助更生人士就業，其效果不單可解決當事人及其家庭的困境，更可預防重新犯罪，提高社會素質，帶來社會安定與繁榮。
7. 成立「更生人士就業工作小組」以探討更生人士就業問題，提升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合作及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並作出建議，協助更生人士公開就業。小組成員可包括社會福利署、懲教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以及更生人士服務機構等代表。